济宁市任城区人民法院

关于印发《关于开展2018年度“办案标兵”

“敬业模范”评选活动的实施方案》的通知

院属各部门：

现将《关于开展2018年度“办案标兵”“敬业模范”评选活动的实施方案》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执行。各部门、团队务必于1月15日前将初评推荐情况报政治处教育培训科。

联系人：田遵浩 联系电话：67070

**济宁市任城区人民法院**

**2019年1月11日**

济宁市任城区人民法院

关于开展2018年度“办案标兵”“敬业模范”

评选活动的实施方案

　为进一步调动全院干警工作积极性，鼓励争先创优，树立先进典型，增强新形势下法官干警的凝聚力、战斗力和创造力，积极营造争创一流审判业绩的良好氛围，根据《人民法院奖励暂行规定》，结合法院实际，经院党组研究，决定在全院开展评选2018年度“办案标兵”“敬业模范”活动，特制定本方案。

一、指导思想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精神，紧紧围绕“让人民群众在每一个司法案件中都感受到公平正义”目标，认真落实执法办案第一要务，通过激励干警比学赶超，激发干警办案热情，全力推进法院工作科学发展，努力形成团结奋进、争创一流的良好氛围，从而开创新时期法院工作新局面。

二、基本原则

评选办案标兵、敬业模范应当坚持的基本原则是：坚持客观公正，注重实绩；坚持业绩考评与日常管理相结合；坚持精神鼓励和物质奖励相结合。

三、评选范围和名额

**（一）评选对象**

“办案标兵”评选对象为全院除院领导以外的员额法官。

“敬业模范”评选对象为全院各部门、法庭、团队负责人和员额法官以外的正式干警。

**（二）推荐名额**

全院共表彰“办案标兵”20个、“敬业模范”10个，各审判执行业务庭、审判执行团队可报送1个“办案标兵” 推荐对象，各部门、法庭、团队可报送1个“敬业模范”推荐对象。“办案标兵”评选对象中执行法官所占比例不低于25%，各审判执行业务庭（团队）、各综合部门要统筹兼顾各部门、岗位相对均衡，在员额法官、审判辅助、司法行政和司法警察等岗位均应有代表人选参评。

四、评选条件

**(一) “办案标兵”评选标准。**

**1、办案数量多。**2018年度办案数量或权重系数高于全院员额法官平均数或在业务庭排名前列。

**2、办案效率高。**办案效率指标、均衡结案指标超过全院平均水平，2018年度超审限案件相对较少。

**3、办案效果好。**办案质量好，案结事了意识强，被改判发回重审率、申诉申请再审率、上访率低，经本院和上级法院评查无不合格案件。做到政治效果、法律效果和社会效果的统一，当事人满意。

**4、政治素质高。**具有高尚的思想境界，宗旨意识、大局意识、为民意识、奉献意识、责任意识强。具有良好的职业操守，清正廉洁，秉公执法，倾心审判事业，近年来无重大过失和违法、违纪情况。

**（二） “敬业模范”评选标准。**

**1、踏实肯干。**具有高尚的职业道德和强烈的敬业精神，立足岗位，勤勤恳恳，刻苦钻研，吃苦耐劳，取得突出成绩。

**2、甘于奉献。**工作勤勉，心无旁骛，兢兢业业，无私奉献，赢得干警群众广泛好评。

**3、勇于创新。**克难攻坚、敢想敢干、开拓进取、勇于实践、勇于变革，在工作岗位上做出优秀成绩。

**4、作风扎实。**恪尽职守、严谨细致、求真务实、作风正派、廉洁自律，遵纪守法。

五、评选办法

办案标兵、敬业模范的评选按照下列程序进行：

**（一）初评推荐（1月11日-15日）。**由各部门、审判团队对照评选标准组织自评推荐，推荐候选人名单经分管院领导签字同意后，报院政治处教育培训科；报送推荐候选人名单同时报送候选人主要事迹材料（300字左右）2份，于1月15日前连同事迹材料电子版报教育培训科田遵浩邮箱。逾期未报视为放弃。

**（二）部门审核（1月16日-18日）。**政治处会同审管办、纪检监察等相关部门，在对照评选标准进行初选的基础上，进一步审核候选人的审判绩效情况、遵章守纪情况和工作作风情况，择优向院党组推荐候选名单；候选名单同时在法院内网公示，接受全院干警评选监督。

**（三）党组确定（1月19日-25日）。**候选名单在法院内网展示结束后，由院党组根据政治处推荐人选，对照评选标准，结合院工作实际，进行全面衡量，研究确定“办案标兵”“敬业模范”人员名单。

六、工作要求

**（一）提高认识，做好思想动员。**评选“办案标兵”“敬业模范”活动，是深入学习贯彻党的十九大精神的具体体现，是加强精神文明建设的具体抓手，是当前和今后一个时期的一项重要政治工作。开展评选活动的根本目的就是倡导和引领全院法官干警自觉坚持“公正司法，一心为民”工作方针，自觉学习新时代党的十九大精神，自觉做到公正高效办案，和谐司法为民。各部门、团队要广泛进行思想动员，号召全员参与，积极行动。

**（二）加强领导，精心组织实施。**为确保评选工作顺利进行，院成立评选活动领导小组。党组书记、院长王爱新担任组长，党组副书记朱玉娥和党组副书记、副院长王建玲担任副组长，其他党组成员、专委和政治处、审管办、纪检监察等相关部门负责人为成员。政治处具体负责评选活动的日常组织和工作协调。各部门、团队也要加强对评选活动的组织领导，抓紧抓好，及时确定1名专门联系人员，切实做好评选活动的组织和上报工作。

**（三）培树典型，营造良好氛围。**坚持突出法院工作特色，深入挖掘全院干警在长期工作中形成的勇于奉献、锐意进取、开拓创新的时代精神，引导全院干警争创全国、全省、全市“优秀法官”“办案标兵”等荣誉称号。坚持以身边的典型激励人、鼓舞人，传递正能量，树立新典型，切实丰富法院文化内涵，积极营造人民法院健康向上、风清气正良好氛围。

**（四）统筹兼顾，全面推进工作。**坚持把评选活动贯彻到日常审判执行和其他各项工作之中，积极探索活动开展的有效方式，研究活动的新办法、新措施，总结推广活动的好经验、好做法，扎实有效地推动活动开展，防止评选活动与实际工作相脱节。要通过多种形式，把评选活动日常化、制度化和工作化，切实为下步争创“全国文明单位”营造良好环境。

2019年1月11日

济宁市任城区人民法院政治处 2019年1月11日印发